



广申股份

NEEQ : 833752

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Guangshen Architectural Desig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施春雷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62175595
传真	021-62175980
电子邮箱	shi.chunlei@shguangshe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hguangshe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1号1幢21-22层 20007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,969,934.72	11,789,393.31	1.5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,278,672.68	8,230,503.74	12.74%
营业收入	20,414,190.34	17,064,789.36	19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48,168.94	-2,347,215.98	144.6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03,168.94	-3,121,215.98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11,250.62	-435,327.96	309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3%	-33.1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-0.23	-144.6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-0.2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3	0.82	13.4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625,000	66.25%	3,300,000	9,925,000	99.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600,000	66%	3,300,000	9,900,000	9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5,000	0.25%	0	25,000	0.2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375,000	33.75%	-3,300,000	75,000	0.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300,000	33%	-3,300,00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5,000	0.75%	0	75,000	0.7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0,000,000.00	-	0	1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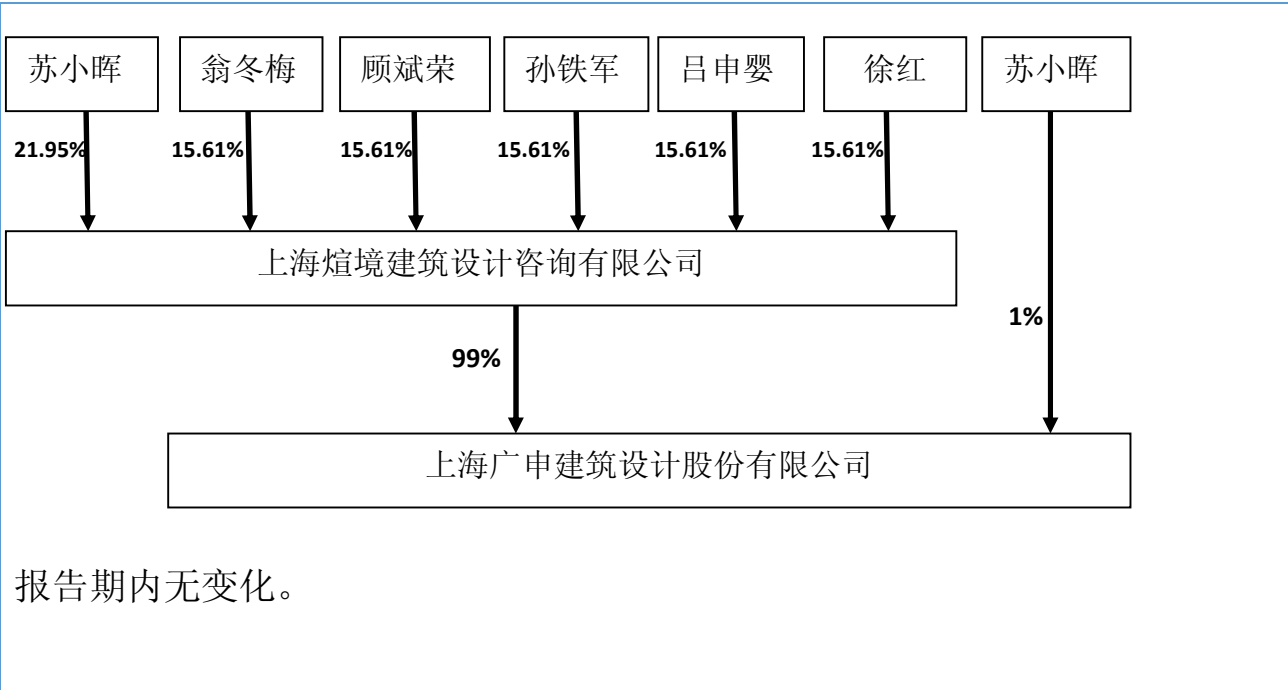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上海煊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9,900,000	0	9,900,000	99%	0	9,900,000
2	苏小晖	100,000	0	100,000	1%	75,000	25,000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%	75,000	9,925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苏小晖是上海煊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持有上海煊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1.95%的出资额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- a.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b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- c.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(2)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、差错更正

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4月23日